

证券代码：831446

证券简称：ST 亨利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& 最新进展

- （一）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（二）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3 年 1 月 3 日
- （三）诉讼受理日期：2023 年 1 月 3 日
- （四）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内蒙古自治区苏尼特左旗人民法院
- （五）反诉情况：无
- （六）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 日向内蒙古自治区苏尼特左旗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周建华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内蒙古大唐鼎旺化工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李春峰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客户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2017年10月1日，原被告签订2017—009号《18万吨合成铵和30万吨硝酸铵装置工程全厂消防系统总承包合同》（下称“合同”），合同约定由原告承包被告消防工程项目，2019年5月10日，原被告签订《18万吨合成铵和30万吨硝酸铵工程补充协议》。原告在签订协议后积极组织施工，已完成协议约定的所有工程内容，并于2019年10月1日前办理了所有竣工手续及移交了所有设备，被告对涉案工程设备也早已投入使用。2021年8月1日，原被告就工程款支付事宜签订《补充协议》，约定由被告分12个月付清工程款，但被告未按《补充协议》约定履行其付款义务，致使《补充协议》合同目的不能实现。原告现要求解除《补充协议》并按原合同主张工程款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- 1、请求依法判令解除原被告于2021年8月1日签订的《补充协议》；
- 2、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人民币11,951,000元；
- 3、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1,469,121.70元（该利息自2019年10月1日暂计算到2022年6月30日，之后违约金以欠付工程款11,951,000元为基数，按全国银行同行业拆借中心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到实际付清之日）；
- 4、本案诉讼费用、保全费等由被告承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其他进展

公司于2023年1月3日向内蒙古自治区苏尼特左旗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系公司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不会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为公司通过法律手段催收应收帐款，执行成功将有助于改善公司现金流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正积极准备开庭所需证据材料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内蒙古自治区苏尼特左旗人民法院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》

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月5日